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4,797	81,795
銷售成本		(64,593)	(79,128)
毛利		204	2,667
其他收入	5	68	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0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轉回		-	(23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回（減值虧損）		766	(27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	283
行政費用		(12,118)	(9,583)
財務成本	6	(7,056)	(4,475)
除稅前虧損		(18,136)	(11,963)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8	(18,136)	(11,96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7,758)	(12,639)
— 非控股權益		(378)	676
		(18,136)	(11,963)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0.083)	(0.059)
— 攤薄		(0.083)	(0.05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8,136)</u>	<u>(11,96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20)</u>	<u>1,559</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u>(1,120)</u>	<u>1,559</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9,256)</u></u>	<u><u>(10,404)</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17,982)</u>	<u>(12,600)</u>
— 非控股權益	<u>(1,274)</u>	<u>2,196</u>
	<u><u>(19,256)</u></u>	<u><u>(10,40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7	2,673
使用權資產		6,377	7,681
		<u>8,634</u>	<u>10,354</u>
流動資產			
存貨		8,435	8,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61,155	56,731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837	12,576
		<u>95,727</u>	<u>78,0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9,240	99,927
合約負債		2,097	2,011
借貸	13	17,119	10,948
應付關聯方的租賃負債		4,320	8,01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67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36,079	33,984
		<u>118,855</u>	<u>155,558</u>
流動負債淨值		<u>(23,128)</u>	<u>(77,5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94)</u>	<u>(67,147)</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大股東之款項	7,160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22,116	—
可轉換票據－嵌入式衍生產品，無抵押	30,926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1,460	121,460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3,472	—
應付關聯方的租賃負債	2,297	4,061
	<u>197,431</u>	<u>125,521</u>
負債淨值	<u>(211,925)</u>	<u>(192,66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u>(422,354)</u>	<u>(404,3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08,442)	(190,459)
非控股權益	<u>(3,483)</u>	<u>(2,209)</u>
資本虧絀	<u>(211,925)</u>	<u>(192,6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信息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公司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Wai Chun IF」），該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在香港以外經營的某些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集團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決定的。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公佈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將會反映的會計政策除外。任何關於會計政策改變的詳情在本公告附註3中註解。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評論、預計以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預計不符。

本中期業績公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選出的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事件和交易的解釋乃對於理解集團從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發出後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改變非常重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要的所有資料，並應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211,925,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208,4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17,75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最終控股公司 Wai Chun IF 授出貸款11,460,000港元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23,540,000港元，即 Wai Chun IF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其貸款也不取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
- (ii) 除上述由 Wai Chun IF 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應滿足其現有營運需要，並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以使本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從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不致面對重大障礙。此外，最終控制方及其配偶及其控制的公司同意在有需要時不要求在本集團在有必要時清還紀錄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有關方及應付關聯方的租賃負債之結餘分別約5,656,000港元及8,717,000港元，直至本集團對所有其他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為止。
- (iii) 董事們將加強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籌集資金的機會、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及
- (iv) 董事們將會考慮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在必要時通過集資活動例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來加大資本基礎。

董事已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營運資金及其他債務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寫下資產價值的可收回金額，以應對未來可能出現並增長的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和負債。這些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簡明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擬實行戰略性收購，促使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上尋求到更多的商業機會，並且增加收入和利潤基礎。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有潛在增長空間的收購或投資項目，已與多方就收購或投資進行了討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以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這些修訂對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編制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讓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對概念框架的修訂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所載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將由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一般貿易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移動電話、電子零件、膠粒及化學製品的貿易之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	-	64,797	64,797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u>	<u>-</u>	<u>64,797</u>	<u>64,797</u>
分部業績	<u>(69)</u>	<u>(69)</u>	<u>(271)</u>	<u>(40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671)
財務成本				<u>(7,056)</u>
除稅前虧損				(18,136)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u>(18,136)</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	-	39,326	39,326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u>39,661</u>	<u>2,808</u>	<u>-</u>	<u>42,469</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9,661</u>	<u>2,808</u>	<u>39,326</u>	<u>81,795</u>
分部業績	<u>1,671</u>	<u>356</u>	<u>(632)</u>	1,39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9,037)
財務成本				<u>(4,475)</u>
除稅前虧損				(11,963)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u>(11,963)</u></u>

以上報告的收入代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兩個期間均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010	6,851	58,048	87,909
未分配資產				<u>16,452</u>
綜合資產				<u><u>104,361</u></u>
分部負債	48,983	14,584	47,991	111,558
未分配負債				<u>204,728</u>
綜合負債				<u><u>316,286</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088	7,469	41,776	74,333
未分配資產				<u>14,078</u>
綜合資產				<u><u>88,411</u></u>
分部負債	47,148	14,037	38,645	99,830
未分配負債				<u>181,249</u>
綜合負債				<u><u>281,079</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	6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423	423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755	-	7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2,078	-	2,07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83)	(383)	-	-	(76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	810	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	-	-	475	47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1,910	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	-	17	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6	15	-	-	23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53	18	-	-	27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	(283)	-	-	(283)
	<u>-</u>	<u>(283)</u>	<u>-</u>	<u>-</u>	<u>(283)</u>

地域分部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4,369</u>	<u>60,428</u>	<u>64,79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4,216</u>	<u>77,579</u>	<u>81,795</u>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369	11,264	8,599	10,320
中國，不包括香港	<u>60,428</u>	<u>123,491</u>	<u>36</u>	<u>34</u>
	<u>64,797</u>	<u>134,755</u>	<u>8,635</u>	<u>10,354</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
其他利息收入	<u>66</u>	<u>151</u>
	<u>68</u>	<u>154</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可換股票據的推算利息	1,042	—
—最終控股公司	870	3,492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33	647
—關聯方	4,126	—
—董事	145	—
租賃負債利息	240	336
	<u>7,056</u>	<u>4,475</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際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沒有應課稅溢利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還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3	47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78	1,9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44	2,27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71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轉回	766	-
合約資產減值轉回	-	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	17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7,7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39,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21,391,162,483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91,162,483股）。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因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而計算。

本公司具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銷售及綜合服務或服務收入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惟倘若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9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就移動電話、電子零件及化學製品的一般貿易之銷售而言，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將在開票日期起計0至90日內收取。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8,817	73,362
減：減值撥備	(47,996)	(46,041)
	<u>30,821</u>	<u>27,321</u>
其他應收賬款	27,396	26,552
預付款項	2,037	1,957
按金	901	901
	<u>30,334</u>	<u>29,410</u>
總計	<u><u>61,155</u></u>	<u><u>56,731</u></u>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日	28,789	—
91至180日	2,032	27,321
180日以上	—	—
	<u>30,821</u>	<u>27,321</u>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如先前列報）	46,041	51,598
外幣匯兌差額	1,955	(3,299)
減值虧損轉回	-	(2,258)
期／年末結餘	<u>47,996</u>	<u>46,041</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0,82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2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涉及一些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且／或大部分賬面金額隨後已結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8,789	-
91至180日	2,032	27,321
180日以上	-	-
	<u>30,821</u>	<u>27,32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以送貨日期、提供服務時期或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		
0至90日	28,678	982
91至180日	-	26,658
180日以上	20,181	17,756
	<u>48,859</u>	<u>45,396</u>
其他應付賬款 計提費用及其他	<u>10,381</u>	<u>54,531</u>
總計	<u>59,240</u>	<u>99,927</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中，部分供應商在本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要求結算逾期應付賬款人民幣8,132,000（約9,2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32,000（約8,903,000港元），具體情況請參見附註14。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和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借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免息借款（註i）	17,119	10,948
	<u>17,119</u>	<u>10,948</u>

附註：

- (i) 該貸款金額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一個月內清還。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該借款已全數清還。

14. 訴訟和或然負債

供應商的訴訟／調解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北京合力金橋有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8,132,000（約9,281,000港元）及逾期結算及罰款費用／法律費用人民幣1,446,000（約1,650,000港元）被供應商索賠。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北京合力金橋有銀行餘額人民幣793,000（約905,000港元）被法院根據上述供應商的要求凍結。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為所有上述應付賬款金額已確認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訴訟／調解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均無重大影響。

15.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兩名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訂立了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三週年。從發行之日起，可換股債券按本金的年利率4%計息，並由本公司每季度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0.018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轉換權可於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一日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應為由每股轉換股份0.018港元（可予調整）更改為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除上述更改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保持不變。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以下條件合併股份：(i)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和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i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0.1港元的合併優先股。本公司還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從2,000股普通股更改為20,000股合併普通股。以上建議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兩個工作天生效。

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之摘要

以下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之經修訂摘錄：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無保留吾等之結論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211,925,000港元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208,442,000港元。並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產生歸屬於公司擁有人虧損約17,75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亦提供了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根據。

另外，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描述了有關 貴集團訴訟及或有負債的情況。我們對於此問題沒有保留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4,7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7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營業額減少的原因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銷售和綜合服務業務以及服務收入業務未能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204,000港元及0.3%，分別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2,667,000港元及毛利率3.3%減少約2,463,000港元及92%。毛利率減少是由於一般貿易業務的激烈的競爭。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83,000港元上升26%至本年度同期約12,11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7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2,639,000港元增加約5,119,000港元或40.5%。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 一般貿易；(ii) 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i) 投資控股；及(iv) 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在回顧年內，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提供電腦及通信系統服務的綜合服務以滿足其客戶訂單的約束及限制的不利影響。結果，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及管理培訓服務錄得分別約69,000港元及約69,000港元之分部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利潤分別約1,671,000港元及約356,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 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 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改善業績。本集團預計銷售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逐步恢復。

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有總借貸約254,9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141,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約153,0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約23,4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1,4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460,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36,0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984,000港元)、應付一名大股東之款項約7,1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其他借貸約17,1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48,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了其他借貸是免息貸款外,餘下等貸款均為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本集團的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資產比率約為219.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4%),與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相比約增加31.1%。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81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0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1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因應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們將會考慮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在必要時通過集資活動例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來加大資本基礎。

訴訟和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參與若干重大法律訴訟。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於附註14中提到訴訟的金額已記錄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該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沒有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將利用股東的貸款融資或行使其他方法,以獲得本集團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宣佈，何建宗教授 B.B.S., J.P.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何教授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和3.23條的規定，公司應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的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任命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適當任命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任命陳黛蓉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來糾正這種情況。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王衛博士及陳黛容小姐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013.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之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王衛博士
陳黛容小姐